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26號

原告 維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啓和

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

被告 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素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4,80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9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譽公司）承攬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下稱業主）之「A421標鳳山車站暨開發大樓新建工程」，並將其中機電工程發包予被告施作，被告復將其中之機電設備委由原告製作，兩造遂於民國110年4月29日簽訂高低壓配電盤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甲契約），約定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23,100,000元（含稅）；復於110年5月11日簽訂低壓配電盤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乙契約），約定買賣價金920,000元（含稅）；再於113

01 年4月29日簽訂高低壓配電盤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丙契
02 約），約定買賣價金5,297,516元（含稅）。嗣被告於111年
03 5月之工程施作期間要求變更變頻器容量，兩造合意以750,0
04 00元（未稅，含稅金額為787,500元）追加買賣設備，被告
05 再於113年6月間向原告購買高低壓配電盤零星材料，金額計
06 76,939元（未稅，含稅金額為80,786元）（上述合稱系爭買
07 賣契約），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總價為30,185,802元。原告
08 就系爭買賣契約貨品均已完成交貨，並經兩造驗收完成，且
09 亦會同豐譽公司及業主辦理驗收，被告應依系爭甲、乙契約
10 第4條第1項、第2項、系爭丙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給付價
11 金，惟被告迄今尚有3,284,803元之價金未付，被告開立用
12 以擔保支付剩餘價金之票面金額合計2,000,000元無記名本
13 行支票3紙，業經跳票而未能清償，原告向被告催討給付價
14 金未果，爰依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
1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284,803元，
16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具狀對支付命令
19 聲明異議，稱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語，然未為其他答辯。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2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4 甲契約（審訴卷第31-34頁）、系爭乙契約（審訴卷第35-38
25 頁）、系爭丙契約（審訴卷第39-41頁）、111年5月17日之
26 （追加）確認單（審訴卷第73頁）、113年6月7日訂購單
27 （審訴卷第75頁）、豐譽公司114年3月31日A421鳳工字第11
28 4033181號函及附件初驗查驗表（審訴卷第43頁、訴字卷第4
29 1-44頁）、交通部鐵道局114年12月15日公告網頁資料（訴
30 字卷第45-53頁）、支票3紙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審訴卷第47
31 -49頁）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01 詞辯論期日到場，雖其於聲明異議狀抗辯稱原告主張並無理
02 由，惟並未具體說明爭執內容，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
03 說，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
04 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第
05 4條、民法第367條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3,284,803元，自
06 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民法第367條，請求
08 被告給付3,284,803元，及自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886號支
09 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6日（司促卷第51頁）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3 條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15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
16 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瑄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林希潔